

準備智能科技特約商店服務申請表

一、公司資訊			
個人/公司 登記名稱	中文：		
	英文：		
個人/公司 營業名稱	中文(限 10 個字符)：		
	英文(限 10 個字符)：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公司稅籍編號			
公司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傳真：		
二、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國籍	☐ 中華民國 ☐ 國外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護照 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三、商店資料				
商店屬性	☐ 店家/實體面對面交易 ☐ 網路/非面對面交易 ☐ 郵購、電話銷售/ 非面對面交易			
商品屬性	☐ 實體 ☐ 虛擬 ☐ 複合式 ☐ 服務性質			
營業項目說明				
實體營業地址				
線上營業網址				
客服電話	市話：			
	手機：			
客服信箱				
單筆最低交易金額				
單筆最高交易金額				
平均單筆交易金額				
預估單日交易金額				
預估單月交易金額				
四、商店業務聯絡人				
	姓名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主要聯絡人				
技術聯絡人				

財務聯絡人				
準備智能商店後台帳號密碼將會發送至主要聯絡人以及財務聯絡人之電子信箱地址				
五、商店銀行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銀行分行			分行代碼	
帳戶名稱				
銀行帳號				
六、商戶準備文件				
一、公司登記表(影本或掃描檔)				
二、負責人雙證件(影本或掃描檔)				
三、公司銀行存摺(影本或掃描檔)				
四、辦公室環境內部及（或）營業地址環境內部，現況照片，最少五張佐證（包含門牌，內部裝潢……等）				
五、網站				
六、其它(由準備智能風控審件後要求)				

以下由準備智能科技業務填寫：

交易手續費用及約定撥款方式	
是否開啟自動請款	☐ 是 ☐ 否

是否開啟 API 串接	☐ 是 ☐ 否	
信用卡交易手續費用 線上支付收款 (單筆交易)	☐ 3D 交易 ☐ 非 3D 交易 國內卡一次性費率：_____% 國外卡一次性費率：_____% *依據國際卡組織規定，發卡行為國外 卡之交易為 3D 交易，無非 3D 交易之 選項	☐ 日撥(T+) ☐ 周撥(每週二) ☐ 月撥(每月 日) 遇假日順延
信用卡交易手續費用 線下刷卡機收款 (單筆交易)	國內卡一次性費率：_____% 國外卡一次性費率：_____%	☐ 日撥(T+) ☐ 周撥(每週二) ☐ 月撥(每月 日) 遇假日順延

網路交易禁止販售商品一覽表

情色或暴力出版品	● 在網路張貼販售色情光碟留言者，可依照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販賣猥褻物品罪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 另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提供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	--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武器彈藥	●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製造、販賣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砲、彈藥及刀械，包括可發射子彈且具有殺傷力的改造之玩具手槍。
毒品、麻醉藥品	●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各類分級之毒品者，最高將可處以死刑並得併科最高 1,000 萬元罰金。
技術證照、證明文件	●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者將可廢止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酒類商品	● 依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品	● 依菸害防制法第 5 條規定，菸品不得以電子購物等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違反者將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且依同法第 9 條規定，菸品廣告不得以電腦網路方法為之。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	● 如未得著作權人同意將正版商品拷貝拍賣者，構成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可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該條第 3 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彩券	● 依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除受委託銷售機構或經銷商外，不得銷售彩券；又經銷商銷售彩券應於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為之，該銷售處所應為固定住所。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購買彩券，基於網路買賣無法辨識年齡之故，公益彩券亦屬於禁止刊登拍賣之商品。
報稅憑證	● 於網路上拍賣統一發票、捐贈收據或回數票收據等報稅憑證，提供他人作為逃漏稅之用，該行為將構成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台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	● 根據「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未經環保局同意販賣專用垃圾袋者，得處以 3 萬元至 10 萬元之罰鍰。另依同條規定，禁止擅自使用專用垃圾袋作為商業促銷或各種活動贈品，因此，如以網拍商品附贈台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的方式亦禁止之。
其他網路禁止販賣者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5 條禁止販賣之保育類動物及其製

	品。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禁止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行為，如：網路高價拍賣春節火車票、娛樂交通票券均違反該條規定。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8 條，禁止販賣人體器官。 ●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0 條，禁止爆竹煙火。 ● 「動物保護法」第 22-2 條第 4 項規定，禁止活體動物等物品。 ● 「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隱形眼鏡等醫療器材。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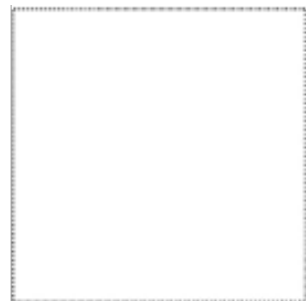
統 一 編 號：

身分證字號(個人)：

代 表 人：

連 絡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準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 22159448

代 表 人： 董玲瑄

連 絡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4 樓之 2

電 話： (02) 2950-9058

